

臺北市政府 102.12.11. 府訴三字第 10209185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第 E004566 號舉發通知

知書、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4749300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5 日環藥字第 42-102-07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一、關於 102 年 7 月 4 日第 E004566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4749300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5 日環藥字第 42-102-07000

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6 年 1 月 3 日核發之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執照號碼：環藥病媒字第 xx-xxx 號），係屬環境用藥管理法規範之病媒防治業者。原處分機關進行列管病媒防治業查核作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 17 時 10 分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處所（臺北

市文山區○○路○○段○○號○○樓）查核，於該址藥品存放區查獲未有產品標示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偽造環境用○○餌膠（下稱系爭餌膠），另查核發現訴願人送交客戶之病媒防治施作計劃書及訴願人內部之防治工作報告，皆登載有使用系爭餌膠之紀錄，惟未依規定按月記錄系爭環境用藥之使用數量，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查扣部分系爭餌膠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復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再次派員前往上址查扣訴願人回收之系爭餌膠 13 支，嗣以 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43247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就使用偽造環境用藥部分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使用偽造環境用藥及未依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使用數量之情形，其中有關使用偽造環境用藥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2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4749300 號函撤銷訴

願人

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 週內將「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定表」正本繳回；另訴願人未依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使用數量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4 日第 E004566 號舉發通知

書告發，隨同該函於 102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未依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使用數量部分，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5 日環藥字第 42-102-07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亦不服，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追加訴願標的，8 月 22

日、8 月 28 日、9 月 25 日、10 月 3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2 年 7 月 4 日第 E004566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本件舉發通知書僅係原處分機關針對違規行為所為之檢舉及告發，尚未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4749300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5 日環藥字第 42-102-07000

1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

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

七、病媒防治業：指從事環境衛生之蟲、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二、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三、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標示。四、所含有效成分種類與核准不符。」第12條規定：「持有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應依核准事項辦理。」第22條規定：「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操作與防護、施藥人員訓練、用藥、施作紀錄提報與保存、施作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4條規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應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輸出、輸入、販賣及使用數量。前項紀錄資料應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業者提報之。」第48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52條第3款規定：「主管機關查獲偽造或禁用之環境用藥，應分別為下列之處分：.....三、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或使用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者，由原發照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執照，並公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品名及所犯情節。」

環境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3條第2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8條第1項規定：「病媒防治業於執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第9條第1項規定：「病媒防治業應逐月製作施作紀錄（附表二），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施作紀錄。」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 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環保署 102 年 7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 1020063732A 號函釋：「主旨：重申病媒防治業使用偽

造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業務，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撤銷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並公告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

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4749300 號函說明三指稱訴願人使用「未經

登記許可」之偽造環境用藥，與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 條所規定偽造環境用藥定義不符，且該函與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4 日第 E004566 號舉發通知書所載違反事實及處罰依

據並不相同，其理由互相矛盾，自屬違反裁罰明確性原則。

(二)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2 條第 3 款所規範者，係行為人主觀上明知所使用之環境用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為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販賣、意圖販賣而使用該偽造環境用藥之客觀行為，始構成撤照之要件；訴願人係受○○社之○○○所介紹「○先生」以系爭餌膠功效甚佳，其上貼有用藥標籤，並提供英文版物質安全資料表，致訴願人陷於錯誤，不知系爭餌膠為偽造環境用藥，故非本法所欲處罰之明知偽造環境用藥並販賣、意圖販賣而使用之人；縱訴願人容有過失，亦非該法處罰對象，且應由原處分機關負舉證責任，證明訴願人確有故意違反該法規定；又訴願人僅係購入系爭餌膠並分送親友使用，原處分機關既非於訴願人販賣或意圖販賣而使用系爭餌膠時查獲，自不構成該條款所規範之行為態樣，原處分機關率爾裁處訴願人撤照之處分，顯違法不當。

(三) 系爭餌膠係以滴計，無法正確計數每次施作數量，故歷年來有關蟑螂餌膠使用數量均未記載，原處分機關亦未要求訴願人補正，訴願人乃相信此一記載方式並未違反規定，並因此產生信賴至今，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提出施作數量，有違誠實信用原則。

(四) 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4324700 號函僅通知訴願人就使用偽造環

境用藥部分陳述意見，並未就訴願人未依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使用數量部分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病媒防治業應逐月製作施作紀錄，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施作紀錄；並未強制業者每月即應申報施作紀錄。依該條修正前後條文，顯見修正後放寬病媒防治業者製作施作紀錄之期限。是病媒防治業者僅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施作紀錄，即屬合法。從而，病媒防治業者在法定申報期限前，尚有依實際施作內容補正施作紀錄之可能，原處分機關在法定申報期限前要求訴願人提出病媒防治施作紀錄乙節，已違反規定。

(五) 原處分機關將查扣之系爭餌膠送交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結果，成分為「陶斯松 (Ch

lorpyrifos) 0.045%」，然依環保署 95 年 6 月 5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43349 號公告之「環

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並未列有「陶斯松」，顯見此為一般環境用藥；且訴願人誤載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上之「一點絕 2%凝膠餌劑」成分不符，無法據此逕認訴願人執行病媒防治業務時使用偽造環境用藥之事實。

(六) 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至○○醫院稽查時並未通知訴願人到場，且所採樣送驗之餌膠檢體是否與訴願人 102 年 6 月 28 日所施作之餌膠屬同一產品，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之採樣及送驗過程，顯有瑕疵。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所有未有產品標示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偽造環境用藥蟑螂餌膠，另查核發現訴願人送交客戶之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及訴願人內部之防治工作報告，皆登載有使用系爭餌膠之紀錄，惟未依規定按月記錄系爭環境用藥之使用數量，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5 月 22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2 日、102 年 6 月 14 日環境用藥查核表、載有服務日期（施工日期）為 10

2 年 4 月 26 日之訴願人防治工作報告、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102 年 6 月 27 日報告編號：AA102E0086 號檢測報告、採證照片 3 幀及訴願人 102 年 4 月病媒防治施作

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環境用藥管理之目的在於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以維護人體健康並保護環境，是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之環境用藥，即屬偽造之環境用藥；持有許可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如經主管機關查獲使用偽造環境用藥者，應由原發照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執照，並公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等；又病媒防治業者，應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之使用數量，違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揆諸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48 條第 1 款、第 52 條第 3 款及環保署 102 年 7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 1020063732A 號函釋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 102 年 2 月 18 日統一發票影本顯示，系爭餌膠係由訴願人向○○社所購入，購入數量為 200 支，惟該餌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屬偽造之環境用藥，有環保署 102 年 8 月 28 日環署毒字第 1020072342 號函影本在卷可佐。復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予客戶「○○醫院」之 102 年 4 月 26 日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及訴願人之防治工作報告皆有系爭餌膠之使用紀錄，惟訴願人未按月將其使用數量記錄於病媒防治施作紀錄，亦有訴願人 102 年 4 月病媒防治施作紀錄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使用偽造環境用藥

及未依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使用數量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有關訴願人使用偽造環境用藥部分，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4749300 號函說明三指稱訴願人使用「未經登記許可」之偽造環境用藥，與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 條所規定偽造環境用藥定義不符，違反明確性原則；訴願人不知系爭餌膠為偽造環境用藥，非環境用藥管理法所欲處罰之明知偽造環境用藥並販賣、意圖販賣而使用之人，且應由原處分機關負舉證責任，證明訴願人確有故意違反該法規定；原處分機關之採樣及送驗過程，顯有瑕疵，且與訴願人所誤載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上之「一點絕 2%凝膠餌劑」成分不符及訴願人將系爭餌膠分送親友使用，非執行業務使用等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而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卷查訴願人 102 年 6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內容載以：「.....經由○○社.....○○○先生.....介紹提供○先生.....販售的○○餌膠試用後發覺滅蟑成效不錯.....請○先生於 102 年 2 月 18 日代為訂購○○餌膠 200 支，當初○先生提供的試用品有貼標籤且有提供餌膠的英文版 MSDS 並說是合格的环境用藥，表示事後會給我們環境用藥許可證。而當我們收到寄來的餌膠時，發現沒有貼標籤也提出疑問，對方告知此為相同產品，不用擔心，我也疏忽沒收到許可證又忘記再催促.....。」是訴願人既為領有許可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自應對相關環境用藥及相關法令規定充分瞭解並遵循，縱系爭餌膠係販賣人誣稱合法環境用藥乙節屬實，訴願人亦難謂無過失，依法即應受處罰。又本案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4749300 號函撤銷訴願人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 週內將「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定表」正本繳回，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人使用偽造環境用藥之違反事實，並援引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2 條第 3 款為本案裁處法令依據，尚與處分明確性原則無違。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14 日派員至○○醫院執行採樣作業，據該院總務處○專員及○助理專員指稱，訴願人所施作使用之○○餌膠外觀瓶身無任何標籤，且與原處分機關自訴願人公司所查獲之偽造○○餌膠外觀照片相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4 日環境用藥查核表影本在卷可憑。又原處分機關為釐清本案情形是否屬病媒防治業使用偽造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業務之相關疑義，爰以 102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6015100 號函請環保署釋示，經該署以 102 年 8 月 28 日環署毒字第 1020072342 號函復略以：「主旨：貴局函詢轄內病媒防治業使用偽造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一案.....說明：.....二、依來函所附○○有限公司.....所提供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及防治工作報告，確於○○醫院以凝膠餌劑執行病媒防治工作，且資料顯示施用藥劑名稱為『○○』（環署衛製字第 xxxx 號），另該公司陳

述意見書表示○○餌膠係向○先生所購買，且附有英文版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三、經查本署核准產品名稱『○○』……係自美國輸入之環境用藥，其有效成分為『Hydramethylnon（愛美松）』，而該公司陳述意見書表示當初○先生提供試用品時附有餌膠的MSDS，惟查該MSDS所列有效成分為『Fipronil（芬普尼）』其來源為韓國，與本署核准之『○○』有效成分及來源不符，足證○先生所提供之MSDS並非『一點絕2%凝膠餌劑』之MSDS，又經貴局於現場抽取未經標示之樣品送檢測結果含有效成分『陶斯松，0.924%』，亦與『○○』之有效成分不符，顯見該批未標示之產品並非經核准之環境用藥『○○』，而是未經查驗登記之偽造環境用藥。四、該公司使用未具標示之偽造環境用藥，且無法提出向○先生購買之蟑螂餌膠係為本署所核准之環境用藥，係屬使用偽造環境用藥……。」是訴願人確有於執行病媒防治業務時使用偽造環境用藥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提供其102年2月18日買進餌膠200支分送親友及員工流量表，並主張系爭餌膠非供執行病媒防治業務時使用，惟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其所持主張，不足採據。

- 六、另有關訴願人未依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使用數量部分，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就此部分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系爭餌膠無法正確計數每次施作數量，故歷年來有關○○餌膠使用數量均未記載，原處分機關亦未要求訴願人補正，訴願人乃相信此一記載方式並未違反規定及訴願人在法定申報期限前，尚有依實際施作內容補正施作紀錄之可能，原處分機關在法定申報期限前要求訴願人提出病媒防治施作紀錄，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云云。本案依卷附採證照片影本，系爭餌膠為針筒狀，以推擠、注射餌膠方式使用，惟並非無法量計記載施作數量，訴願人既有使用系爭餌膠之事實，即應依規定「按月」記錄使用數量（如：支、組、毫升、西西……），以利主管機關隨時查核，俾利管理及追蹤環境用藥之施作量，非謂病媒防治業者在法定申報期限前，尚有依實際施作內容補正施作紀錄之可能，僅須於每年1月31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前1年施作紀錄，即屬合法；訴願人就此主張，容有誤解。次查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原則上固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惟依該條第6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使用數量，有訴願人102年4月病媒防治施作紀錄影本附卷足憑，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則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尚難認有程序違誤之情形。綜上，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用偽造環境用藥且未依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使用數量，分別撤銷訴願人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並命訴願人於文到1週內將「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定表」正本繳回及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七、另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撤銷其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並命於文到1週內將「病媒防治業

許可執照」、「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定表」正本繳回部分，向本府請求停止執行乙節，業經本府以 102 年 7 月 22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108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在案，併予

敘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